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碑林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碑林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区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截至 2020 年底，全区 60 岁以上户籍人口 15.28 万人，预计 2025 年我区老年人将达到 17.56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82%，对我区养老服务发展提出了严峻挑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市委市政府将养老服务纳入全市“十项重点工作”。为加快补齐我区养老服务工作短板，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西安市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为主线，围绕“强基础、提质量”目标，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多元要素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形成以“一网一链”为核心、“适老五圈”为支撑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努力打造符合核心城区定位、居于全省全市前列、具有碑林特色的养老服务样板，争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二、工作保障

全面加强养老服务工作保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土地、人才、资金等扶持政策，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要素支撑。

（一）落实用地保障。按照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一部署，制定《碑林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按照人均用地 0.1-0.3 平方米的国家标准，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优先在新建医疗卫生设施周边或交通便利区域规划布局。将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中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规划建设管控。对政府依法处置收回的闲置土地，符合规划要求的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历史欠账。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四同步”工作规则，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民政部门参与评审验收，并无偿接收配套设施。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国资局）

（二）配强工作力量。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体制机制，选强配齐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工作力量。按照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设立区级养老服务职能科室，在街道设立养老服务专职管理岗位、社区配备养老服务督导员，成立养老服务工作专班，确保基层养老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三）强化政策创制。全面梳理现行各类养老服务政策，编制政策清单。编制高水准的《碑林区“十四五”养老发展工作专项规划》。按照各部门职能分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着力构建系统完善、衔接配套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筹措力度，足额保障引导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奖补政策所需资金，并根据人口老龄化进程和市级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提高补助奖励标准。把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养老服务需求列支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经费，并将不低于 55%的福彩公益金留成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健全资金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三、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一网一链、适老五圈”，推进全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布局，集中两年时间完成 12 项工作任务。

（一）建设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

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要求，按照全市“一区县一院、一镇街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的安排部署，加快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改造，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成体系。

1. 打造区级示范性公办养老院。坚持公办兜底保障和示范引领属性，将区级养老院建设纳入重点工程加快推进。2022 年底前，建设 1 所集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康复保健为一体的区级示范性公办养老院（综合社会福利中心），设立床位不少于 500 张，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80%，以专业照护为主，重点保障失能失智特殊困难老年人。到 2023 年，确保我区有 1 所公办示范性养老院投入运营；通过持续推进公办养老院建设，力争“十四五”期末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辖区老年人口的 1%。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金融办）

2. 加快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街道辖区至少建设 1 所具备全托、上门服务、居家探访、老年人能力评估、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机构养老床位不少于 3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70%。重点为在社区养老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全托式集中照护服务。对未达标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原则上所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应由养老机构运营，实施“中心带站点”运营模式，将服务辐射至社区养老服务站。到 2022 年底，新建 3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3 年底前全区所有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3. 提升改造社区养老服务站。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建设连锁化、标准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城市社区“15 分钟养老圈”。每个社区至少配建 1 所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上门服务等基本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对未达标的社区养老服务站，通过回购、租赁、置换等方式进行提升改造，确保建筑面积达标、功能完善。全面拓展社区养老服务站的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短期

托养、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上门服务、紧急救援等服务。完成去年 27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提升改造的验收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 25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提升改造。通过逐年改造提升，不断优化和改善社区养老服务环境。到 2023 年底，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力争达到 100%。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二）打造三维融合养老服务链

聚焦“9073”养老服务需求（90%老人居家养老、7%老人社区养老、3%老人机构养老），强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的主体地位，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三维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机构—社区—家庭”融合发展的全链条服务。

4.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全面落实居家老年人探访制度，对空巢、留守、失智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常态化排查摸底，动态更新人员信息台账，夯实养老服务工作基础。依托小区工作站建设，建立“院长—楼长—单元长”三长常态化队伍，健全党员干部与特殊困难老人“一对一”帮扶机制，推行医疗救助、困难救助两部电话，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老年群体服务保障机制。结合全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实施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扩大“碑林区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覆盖范围，委托养老服务机构提供 6 方面、25 项专业化基础服务和自愿付费性增值服务。采取政府差别化补贴的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的有意愿老年人家庭进

行适老化改造，在做好前期 608 户改造收尾工作的基础上，2022 年完成 50 户。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残联、区住建局、区卫健局）

5.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聚焦“一老一小”，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优先发展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以老年人基本需求为重点，积极推行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化运营，推广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模式，力争 2022 年底全区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力量运营率达 70% 以上，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达 70% 以上。支持驻地单位及物业、家政公司等服务企业，利用闲置存量资源发展小区嵌入式养老，与“嵌入式家庭以床养老”一体推进，通过居家社区“双嵌入”模式，促进专业化服务向社区辐射、向居家延伸，2022 年底前至少形成 1 个“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典型。结合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住宅小区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设立老年活动室。加强与社区社会组织、老年大学的联系合作，广泛开展适应老年群体的社会实践、公益项目和文化娱乐活动，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小区工作站，健全与养老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联结机制，吸纳小区党员、群众骨干、积极分子等志愿者，建立相对稳定的“热备”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状况下老年人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6.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品质。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

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标准达标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机制，推动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力争2022年底，全区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达70%以上。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兜底保障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规范服务收费标准，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的普惠性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机构逐步拓展营养配餐、康复护理、精神关爱、临终关怀等特色服务。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级评定结果作为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的重要依据。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升突发状况应对能力。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三）构建全域覆盖的“适老五圈”

聚焦智慧养老、健康养老、养老产业、人才建设、社会力量参与等领域，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作用，不断整合服务资源，丰富服务内涵、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养老服务领域全面繁荣。

7. 构建智慧养老“便民圈”。紧密衔接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依托碑林智慧社区PPP项目，积极筹建集数据地图分布、养老服务需求、数据分析为一体的区级平台，建立覆盖区、街道、社区、小区、楼栋、家庭的养老服务的六级数据库，采取三维实景重塑的方式，将辖区所有居民小区逐一建模，导入老年人口信息数据，探索建立递进式呈现的可视化“民情地图”，准确掌握全区老人养老服务、安全健康、实时动态等信息状况，健

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长效机制。推广“民情 e 点通”求助平台，同步关联小区“三长”和街道、社区干部，畅通老年人线上求助渠道，及时解决老年人诉求和困难。开发“碑林养老综合服务 APP”，推出具有特色服务内容的养老应用，为老年人及子女提供精准便利的“菜单式”养老服务。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8. 构建医养结合“健康圈”。支持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医保方案，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将适合老年人的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全面整合医养资源，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到 2022 年，建设至少 1 所直属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 5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 30% 以上，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立签约合作关系。依据《西安市家庭病床服务管理试点指导意见》，2022 年启动老年人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并深入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2022 年完成建设任务 34 个。

（牵头单位：区医保局、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9. 构建产业发展“生态圈”。依托环大学创新产业带、西安创新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打造集专业孵化、多元化技术服务、养老产业投融资、产品展示交易、公共服务等五大平台为一体的“智能+”健康养老产业孵化中心。依托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引进健康养老服务标杆企业，建设集养老服务、康体医疗、休闲

娱乐、文化旅游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区。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形成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掘西安丰富的休闲旅游资源，重点围绕“旅养、文养”，开发建设一批老年文化旅游项目。

（牵头单位：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经贸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0. 构建人才培养“磁力圈”。完善“区—街—社区”三级老年教育学习网络，将老年教育延伸至社区养老服务站。支持各类办学主体参与老年教育，在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的同时，培育出更多文娱特长老年骨干。筹划建立区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加强与辖区院校合作，开展定向委培，每年培训养老院管理人员不少于 12 人次、养老服务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开设“碑林区养老服务人才专栏”，集中发布我区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定期发布招聘需求信息。每年组织开展“全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大获奖选手的奖励力度，通过选拔推荐方式，鼓励和引导获奖选手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并选出典型推荐至相关部门，优先参与各类表彰评选，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

11. 构建社会资源“聚能圈”。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区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养老服务各

项减免、奖补、优惠、审批、资助等扶持政策，并对照清单健全完善各项扶持政策措施的具体办法，通过宣传和兑现各项扶持政策，吸引境内外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公建民营等方式进入养老服务市场，到2022年底前，引进或培育2-3家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出台《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对外公布养老服务领域优惠扶持政策和服务项目清单，采取项目化运作的方式，支持各类主体承接养老服务。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措施，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快培育发展养老服务社会组织，通过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实施一批养老服务项目。大力开展养老服务公益活动，推广“爱心余额宝”养老服务模式。到2022年底，力争每个社区至少引进或培育发展1个养老服务示范社会组织和1支志愿者队伍。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贸局、公安碑林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内容，把养老服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精心谋划，制定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定期研究，统筹谋划，及时解决问题，共同推进养老事业发展。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目标

责任考核，每月通报进展情况。建立养老服务绩效评价机制，每月报送推进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日常督促调度，对工作进展较慢的视情约谈、定期通报。建立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做法、创新举措、先进事迹，充分利用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络平台等新闻媒体，多角度、深层次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附件：

1. 西安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2. 区级各部门重点任务分解表
3. 2022 年碑林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4. 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附件 1

西安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一、用地、规划和建设政策

(一) 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放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用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二) 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

(三) 存量土地改变用途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审查符合详细规划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使用的,原划拨用地可继续划拨使用,不增收改变规划地价款。

(四) 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

(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可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

(五) 对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

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为收住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免征增值税。

（六）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可以享受以下税费优惠政策：（1）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2）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3）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5）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并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养老服务机构，其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八）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1）资源规划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2）住建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3）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资助政策

（九）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资金举办养老机构，在本市范围内新建的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 10000 元建设补助，通过租赁或改扩建的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 5000 元建设补助。养老机构建设补贴优先支持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开发区）按照 5：5 的比例承担。试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可参照改扩建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执行。

（十）支持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镇街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市级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优先支持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此项补助不与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重复享受。

（十一）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站市级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提升改造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市级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十二）支持敬老院改造提升，市级按照敬老院改造提升实际投入的 30% 予以补助。

（十三）支持发展老年人助餐服务，对符合标准的新建老年人助餐点，市级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十四）支持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脱贫人口、低保对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农村家庭改造按每户不超过 2000 元，城镇家庭改造按每户不超过 4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开发区）按照 5：5 的比例承担。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运营资助政策

（十五）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对在全市范围内经营养老机构 3 家以上或连锁经营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 家以上，服务质量良好的养老服务机构，经综合评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十六）提高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对养老机构按星级分类别给予运营补助，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养老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225 元、150 元、120 元、100 元、80 元进行补助；收住半失能老年人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120 元、90 元、70 元、50 元进行补助；收住自理老年人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80 元、60 元、40 元、30 元、20 元进行补助。对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给予入住老年人运营床位补助和社区居家服务运营补助。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优先支持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开发区）按照 5：5 的比例承担。

（十七）提高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标准。对已运营的社

区养老服务站每年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补助。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开发区）按照 5：5 的比例承担。

（十八）提高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补助标准。对已投入运营的农村互助幸福院每年给予 1.5 万元—2.5 万元的运营补助。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开发区）按照 5：5 的比例承担。

（十九）按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实际就餐天数，给予老年人助餐点每人每天 2 元的就餐服务补贴。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开发区）按照 5：5 的比例承担。

（二十）支持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对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养老服务标准制定中排名第一的本市企业或者社会组织，市级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承担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且验收合格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市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十一）将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费用政府承担比例提高至 70%。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医养结合资助政策

（二十二）支持医疗机构转型发展，对三级甲等医院评选为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基地的每个项目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二级医院转型发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十三）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对养老机构内增设医务室、诊疗室、护理站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设立康复医

疗中心、护理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设立老年专科医院或一级以上综合医院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十四）鼓励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和支撑，对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医养结合合作协议的，每签订一家养老机构，并按协议完成服务，每年给予医疗机构 5 万元补助资金。

（二十五）支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创建成功后，按照医疗机构等级分别给予每个机构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22—2023 年市级财政共安排 3000 万元用于医养结合补助项目，具体补助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人才队伍建设政策

（二十六）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入职养老护理岗位，对普通高等院校、中高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或毕业一年内的往届毕业生，进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的，给予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5 万元、专科（高职）毕业生 4 万元、中职毕业生 3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分 3 年，按照 30%、30%、40% 的比例发放。

（二十七）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制度，对连续在同一养老服务机构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一年以上的，按照初级至高级技师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

岗位补贴。两年过渡期内未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两年后仍未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再给予补贴。

（二十八）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按每人 2000 元标准，依据留用人数给予一次性补贴。

（二十九）对获得部、省、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的护理员按规定给予 3000—30000 元一次性奖励。

（三十）放宽年龄限制，允许养老服务机构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三十一）对到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的执业医护人员，采取以评代考方式进行职称评审。对我市各级医疗机构派至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医护服务的人员，服务时间计入基层支医时间，同等条件下优先职称评审。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其他政策

（三十二）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与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同等补贴政策。

（三十三）境外资本在本市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享受境内资本同等待遇。境外资本在本市设立的养老机构接收特困供养老年人的，享受运营补贴等同等优惠政策。

（三十四）对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能力评估给予补助。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区级各部门重点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配合单位
区民政局	1	新建 1 所区级公办普惠型养老院。	2023 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
	2	新建 3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25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	2022 年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
	3	制定出台高水准的《碑林区“十四五”养老发展工作专项规划》。	2022 年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
	4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022 年底	区残联
	5	在全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	2022 年底	区卫健委
	6	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力量运营率达 70%。	2022 年底	/
	7	城市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覆盖率达 70%。	2022 年底	区市场监管局
	8	全区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达 70% 以上	2022 年底	区市场监管局
	9	全面落实居家老年人探访制度。	2022 年底	/
	10	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相关标准化管理要求	2022 年底	区市场监管局
	11	筹建集数据地图分布、养老服务需求、数据分析为一体的区级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的三级“大数据库”。	2022 年	区经贸局、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
	12	开发“碑林养老综合服务 APP”，推出具有特色服务内容的养老应用，为老年人及子女提供精准便利的“菜单式”养老服务。	2022 年	区经贸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13	筹划建立区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加强与辖区院校合作，开展定向委培。	持续性工作	区人社局
	14	开设“碑林区养老服务人才专栏”，集中发布我区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定期发布招聘需求信息。	2022年	/
	15	每年组织开展“全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持续性工作	区总工会区人社局
	16	引进或培育2-3家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持续性工作	区经贸局
	17	出台《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对外公布养老服务领域优惠扶持政策和服务项目清单，采取项目化运作的方式，支持各类主体承接养老服务。	持续性工作	区财政局
	18	加快培育发展养老服务社会组织，通过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实施一批养老服务项目。	持续性工作	区医保局
	19	每个社区至少引进或培育发展1个养老服务示范社会组织和1支志愿者队伍。	2022年底	/
	20	按照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一部署，制定《碑林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按照人均用地0.1-0.3平方米的国家标准，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优先在新建医疗卫生设施周边或交通便利区域规划布局。	2022年底	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21	将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中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规划建设管控。	持续性工作	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22	建立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用地协同监管机制，将养老服务用地纳入土地市场信用体系，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擅自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持续性工作	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23	对政府依法处置收回的闲置土地，符合规划要求的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历史欠账。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	持续性工作	区住建局、区国资局
	24	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四同步”工作规则，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民政部门参与评审验收，并无偿接收配套设施。	2022年底	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	25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体制机制，选强配齐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工作力量。	2022年底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26	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每月通报进展情况。建立养老服务绩效评价机制，每月报送推进落实情况。	持续性工作	各相关任务部门
区委编办	27	按照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设立区级养老服务职能科室，在街道设立养老服务专职管理岗位、社区配备养老服务督导员，成立养老服务工作专班，确保基层养老服务有人抓、有人管。	2022年底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28	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筹措力度，足额保障引导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奖补政策所需资金，并根据人口老龄化进程和市级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提高补助奖励标准。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29	把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养老服务需求列支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经费，并将不低于55%的福彩公益金留成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30	健全资金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	31	依托环大学创新产业带、西安创新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打造集专业孵化、多元化技术服务、养老产业投融资、产品展示交易、公共服务等五大平台为一体的“智能+”健康养老产业孵化中心。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32	依托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引进健康养老服务标杆企业，建设集养老服务、康体医疗、休闲娱乐、文化旅游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区。	持续性工作	区文旅局
	33	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形成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持续性工作	区经贸局、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34	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营商环境。	持续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	35	全面整合医养资源，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36	建设至少1所直属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5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30%以上，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立签约合作关系。	2022年底	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37	依据《西安市家庭病床服务管理试点指导意见》，2022年启动老年人家庭病床试点工作，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2022年底	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38	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2022年建设34个。	2022年底	/

	39	加强与社区社会组织、老年大学的联系合作，广泛开展适应老年群体的社会实践、公益项目和文化娱乐活动，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40	支持驻地单位及物业、家政公司等服务企业，利用闲置存量资源发展小区嵌入式养老。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41	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机制，推动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42	2022年底至少形成2个“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典型。结合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住宅小区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设立老年活动室。	2022年底	区民政局
区税务局	43	落实各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及养老服务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境内外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公建民营等方式进入养老服务市场。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区自规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区文旅局	44	充分发掘西安丰富的休闲旅游资源，重点围绕“旅养、文养”，开发建设一批老年文化旅游项目。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区医保局	45	支持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医保方案，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将适合老年人的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022年	区民政局区卫健委
区市场监管局	46	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措施，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附件 3

2022 年碑林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项目 数量 区分	区级养老院建设项目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增养老床位数(张)																	
	已建	已有床 位数	已建	增建	街道	已建	新建	2021 年已 建成 项目	2022 年拟 建任 务	已建	未建	2021 年已实施 的改造任务		2022 年拟实施 的改造任务		小计		2021	2022	小计														
	2021年底 应有公办 养老机构 床位数 (张)	2021年 底现有 公办养 老机构 数(个)	2021年 底现有 公办养 老机构 床位数 (张)	2023年 底前新 建成运 营机构 数(个)	(个)	街道 (个)	任务 (个)			养老服务 站	养老服 务站	社区数 (个)	社区数 (个)	新建 (个)	改造提 升(个)	新建 (个)	改造提 升(个)	新建 (个)	改造提 升(个)															
碑林区	1528	/	1	8	/	3	5	3	3	98	98	/	/	/	/	/	/	52	500	550	1050													
南院门街道						/	1	/	1																									
张家村街道						1	0	1																										
长安路街道						1	/	/	/																									
文艺路街道						1																												
柏树林街道						1	/	1	2																									
太乙路街道						1																												
东关南街街道						/	1	1	1																									
长乐坊街道						/	1	/																										
备注	1、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标准：面积不低于 1500 m ² ，养老床位不少于 30 张。目前，长安路、文艺路、柏树林、太乙路、东关南街依托养老机构筹建了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但个别中心内部功能布局尚不完善。因此，鼓励各街道筹建公办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社区养老服务张建设标准：面积不低于 300 m ² ，养老床位不少于 10 张。提升改造任务站点数量主要以街道所辖社区来区分，计划三年之内全面提升完毕。																																	

附件 4

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类别	配建指标	功能设置	服务内容
区县 (开发区) 养老院	到 2023 年, 每个区县(开发区)至少建有 1 所公办示范性养老院投入运营; “十四五”期末,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本辖区老年人口的 1%。与医疗机构合作或与医院毗邻建设, 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和医生定期诊疗服务, 接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具备专业照护能力, 设置生活照护区、入住服务区、卫生医疗区、康复保健区、文化娱乐区等功能区域, 同时设置失智老人照护单元。	以服务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 提供全托、失能失智老年人帮扶、专业术后和日常康复、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及管理等服务。
镇街 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	一般应为独立场所, 建筑面积 $\geq 1500\text{ m}^2$, 床位总数 ≥ 30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70%, 可接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应设置托养护理区、生活照料区、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健康管理区、人文关怀区和运营管理区等功能区域, 有条件的可设置老年用品体验区。	在为镇街辖区内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全托式集中照护服务的同时, 面向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居家探访、老年食堂、老年活动、失能失智老年人帮扶、基础康复等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 站	日间照料床位 ≥ 10 张, 原则上建筑面积 $\geq 300\text{ m}^2$, 可接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应设置生活照料区、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健康管理区等。	服务对象主要为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紧急救援、助餐、助浴、助洁、上门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
农村互助 幸福院	日间照料床位 ≥ 8 张, 原则上建筑面积 $\geq 100\text{ m}^2$ 。	应设置生活照料区、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等。	为辖区内老年人特别是留守老年人提供邻里互助、定期探访、亲情联络、健康体检、生活照料、志愿服务、紧急救援等养老关爱服务。

